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7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（109）府都新字第 10970004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；並自 109 年 7 月 24 日起生效

二、本基準適用範圍，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（以下簡稱自劃案件），並以採重建方式處理者為限。